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 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5月15日，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将于2021年5月14日到期。

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51号）。为确保发行顺利进行，拟将关于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2年5月14日。

除上述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其他事项和内容及相关授权事宜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顺利推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工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